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计提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体现了谨慎性的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的反应了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关于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认为：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

4、关于对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部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认为：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6、关于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报酬的议案

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能够与管理者的岗位价值、履责情况、管理能力、综合测评等相挂钩，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设定指标，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中拟第一批解锁的股票的解锁条件未能达成，在此情况下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批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108,766 股；因个人离职、退休原因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2,100 股。前述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210,866 股，并且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的价格对该等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认为：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10、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30 万元。

11、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认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全面地反映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

该议案。

12、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认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真实、客观、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关联业务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资金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该专项说明客观、公正，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业绩考核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14、关于签订《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我们认为拟签订的《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2023-2025）》是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

沧州大化董事会人数 7 人，关联董事 3 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霍巧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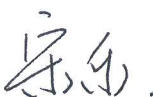
李长青

宋 乐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霍巧红

李长青

宋 乐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霍巧红

李长青 

宋 乐